

第五章 總統權力與國會的關係

在第二章所提及總統權力除了立法項目和非立法項目外，還有一項其他項目尚未討論，即國會政黨體系的分佈，該項目也是會影響總統權力的重要選項。對總統權力來說，其影響變數雖然都來自憲法的規定，但是有些部分卻是和國會相關，例如國會的反否決門檻，總統只需掌握關鍵少數即可使反否決形同天方夜譚；例如內閣組成權，總統只要有國會過半席次支持，其內閣組成權力即大增，無論總統所提出的內閣人選是誰，國會都會照單全收。因此，國會內部席次分佈以及府會一致與否都將會影響總統權力的大小，在這樣的條件下，有可能發生憲法所賦予的總統權力大，但是實際上總統權力小的情況發生，反之亦然。對俄羅斯來說，在第二章所得到的結果與其他國家比較上來看，俄羅斯憲法所賦予總統權力已經相對較大，國會席次的分佈是否對其總統權力有所制衡，而產生實際上總統權力小的情形。由於俄羅斯已經歷了四次的國家杜馬選舉，因此選舉的結果及其影響也是本章所觀察的重點。

在此一章節中，首先第一節探討俄羅斯國會的體制與組成及總統的對應關係，當中包括俄羅斯國會兩院制即上議院聯邦院和下議院國家杜馬，其中兩院的選舉方式和演變過程是觀察的方向，因為選舉方式的改變將影響國會的組成。第二節則是檢視俄羅斯國家杜馬各屆選舉結果以及開議後政黨聯盟組成的變化，將國家杜馬在每屆的選舉結果，以及選後政黨聯盟的變化，作其政黨分佈的分析，由於俄羅斯並無所謂的執政黨，因此將政黨分為親總統派、反總統派以及中立派，來看總統在國會的影響力。第三節則是檢視總統實質權力的大小，在此節中利用第一章所提到的實質權力項目加以檢視，並解釋實質權力項目變化的依據，得出其成因即為國會席次的組成分佈，用來論證總統實質權力變化的形成因素，並利用第二節所分析的結果來看總統實質權力的變化。實質權力項目一共可分為三個類型，而俄羅斯三個類型都存在。第四節則小結本章的論點，並提出實質權

力項目的研究發現。並用來檢視法國半總統制的例子，來檢驗實質權力在其他國家的適用性，得出實質權力適用於解釋法國左右共治的政治運作現象的結果。

第一節 俄羅斯國會－聯邦會議

俄羅斯聯邦會議，即俄羅斯聯邦國會，是俄羅斯聯邦國家代表與立法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的立法權（憲法 94 條）。聯邦會議由聯邦委員會和國家杜馬兩院所組成（憲法 95 條第一款）。在三權分立原則下，行使立法機關的功能對行政機關實行監督，並享有憲法與聯邦法律所賦予的權力。聯邦委員會由聯邦主體立法與行政權力機關各推派一名代表組成（憲法 95 條第二款），代表各聯邦主體的利益。國家杜馬由 450 位代表組成，經由國家杜馬選舉產生，任期四年（憲法 95 條第三款，憲法 96 條第一款），代表俄羅斯聯邦全體國民的利益。

壹、兩院共有的職權

一、聯邦會議為常設機關

聯邦會議為常設機關，國家杜馬代表在當選後第三十天召集第一次會議，總統有權要求提前召開國家杜馬會議。新任國家杜馬開議之時起，及前任國家杜馬的權力停止（憲法 99 條第 1、2、4 款）。聯邦委員會與國家杜馬分開舉行會議，兩院會議公開舉行，在兩院議事規則規定下，有權舉行閉門會議。兩院可以舉行聯席會議，聽取總統國情咨文、憲法法院咨文以及外國領導人之演講（憲法 100 條）。

二、代表不受侵犯權

聯邦委員會代表與國家杜馬代表在任職期間享有不受侵犯、不能逮捕或逮捕以及不受搜查的權力，除非為現行犯在犯罪現場被捕；除非按照聯邦法律規定在為保障他人的安全下，不受搜身之權。關於剝奪不可侵犯的權力，應由所屬兩院根據聯邦總檢察長的提議作出決定（憲法 98 條第 1-2 款），也就是說兩院不同意總檢察長的提議下，兩院代表不可侵犯之權力就不能被剝奪。

三、立法權

俄羅斯的立法程序實施二級立法制度，國家杜馬負責審議並通過法律案，而聯邦委員會並無審議權，只擁有對國家杜馬通過的法案表示贊成或否決的權力。國家杜馬代表為專職代表，會期長，聯邦委員會代表為兼職代表

¹會期短，因此不會審議所有國家杜馬所通過的法案，聯邦委員會若無表示同意或否決，法案在十四天後視為聯邦委員會贊成，並交由總統公布（憲法 105 條）。

²聯邦會議具有聯邦法律通過權，聯邦法律包括憲法性法律（憲法 108 條第 1 款）及聯邦法律兩種，憲法並明文規定某些範疇需另行通過聯邦性法律及聯邦法律。

³有關憲法性法律需經國家杜馬代表三分之二多數及聯邦委員會四分之三多數通過（憲法 108 條第 2 款）。有關憲法第 3-8 章的修改，需通過兩院代表三分之二同意才能生效（憲法 136 條）；憲法第 1、2、9 章的修改，需召開制憲會議，由兩院代表的五分之三多數贊成才能修改（憲法 135 條）。

四、對政府的監督權

1、財政監督權：聯邦政府制定預算法案經國家杜馬審議，經兩院通過後，確保預算之執行，並將決算報告提交國家杜馬（憲法 114 條第 1 款第 1 項）。為監督聯邦預算之執行，聯邦委員會與國家杜馬組成審計院，對聯邦政府執行預算進行監督（憲法 101 條第 5 款）。

2、有權舉行聽證會：聯邦委員會與國家杜馬機關所常設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就其所管轄問題有權舉行聽證會（憲法 101 條第 3 款）。

3、對政府維護人權情況實行監督：維護人與公民的權力與自由，國家杜馬任免人權問題全權代表，對政府維護人權的情況進行監督（憲法性法律「俄羅斯聯邦人權問題全權代表法」）。

4、質詢權：聯邦委員會與國家杜馬有權在各院的會議上，對行政執行機關主管提出質詢，被提出質詢的主管應在期限內，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答覆

¹ 2002 年起，聯邦委員會按照「聯邦委員會組成程序法」規定，改為專職代表。

² 有關立法程序請參照第三章第三節立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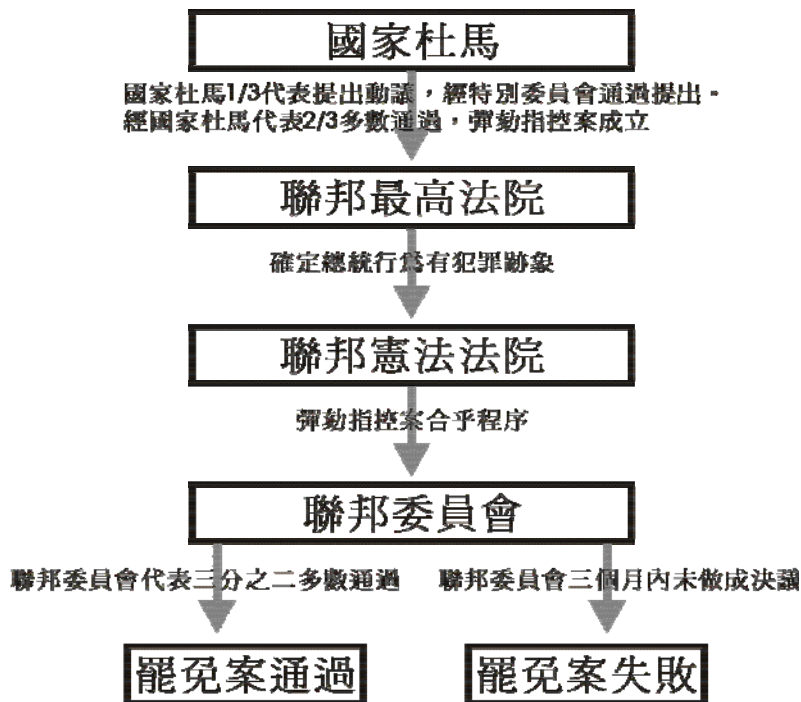
³ 請參照第三章第三節法律保留原則，表十三 憲法保留項目表

(俄羅斯聯邦會議聯邦委員會代表與國家杜馬代表地位法第 13 條)。

五、彈劾總統權

總統雖然享有不可侵犯權(憲法 91 條)，但當總統有叛國罪及其他重大犯罪時，聯邦委員會可依據國家杜馬對總統指控之叛國罪或重大犯罪，經過俄羅斯聯邦最高法院確定其犯罪行爲，且經俄羅斯憲法法院確定指控程序合法，方可罷免總統。國家杜馬需有代表三分之一多數動議罷免總統案，經國家杜馬特別委員會通過後提出，經兩院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總統罷免案，聯邦委員會需在三個月決議國家杜馬所提出之罷免案，否則視爲該院不同意罷免案(憲法 93 條)。

圖 二十二 罷免總統程序圖
罷免總統程序



貳、聯邦委員會組成與職權

聯邦委員會由 89 個聯邦主體的立法與行政權力機關各推派一名代表組成，一共有 178 名代表。聯邦委員會代表任期同聯邦主體行政與立法機關任期，一旦聯邦主體行政與立法機關改選，新任代表將由新任聯邦主體行政與立法機關重新

派任。憲法第 102 條第二款明白規定了聯邦委員會的職權：

- 一、確認俄羅斯聯邦主體間邊界之變更；
- 二、確認俄羅斯聯邦總統所宣布之戒嚴令；
- 三、確認俄羅斯總統所宣布之緊急狀態令；
- 四、決定可否在俄羅斯領土境外使用俄羅斯武裝力量之問題；
- 五、安排俄羅斯總統之選舉；
- 六、罷免俄羅斯總統之職務；
- 七、任命俄羅斯聯邦憲法法院、俄羅斯最高法院、俄羅斯聯邦最高仲裁法院法官之職務；
- 八、任命與免除俄羅斯聯邦總檢察長之職務；
- 九、任命與免除審計院副主席及該院半數審查員之職務。

參、聯邦委員會組成的發展

一、第一屆聯邦委員會

第一屆聯邦委員會代表由選舉產生。1993 年十月十九日，俄羅斯現行憲法生效之前，葉爾欽發佈總統令頒佈「1993 年俄羅斯聯邦會議聯邦委員會選舉條例」，確定十二月十二日為議會選舉日，並將原本主持國家杜馬選舉的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改為選舉聯邦委員會與國家杜馬的中央選舉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在被選舉權方面和國家杜馬代表一樣，年滿 21 歲的俄羅斯公民可成為被選舉人。每一位候選人需該選區選民總數 1% 簽名連署，每一個聯邦主體需有三位以上之聯邦委員會代表候選人，由聯邦主體選民直接選舉產生兩名聯邦委員會代表。本次選舉一共有 487 位候選人，十二月十二日選舉結果一共產生 170 名聯邦委員會代表，其中很多都是聯邦主體的官員，包括 42 位州長、6 位共和國總統、8 位共和國總理以及 17 位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其他包含私有化國營企

業的主管、記者和教授，且大部分的代表都沒有參與政黨。⁴車臣與韃靼斯坦共和國因為來不及舉行選舉而沒有選派代表。

二、第二屆聯邦委員會

第二屆聯邦委員會代表由聯邦主體所推派的兼職代表所組成。現行憲法在 1993 年 12 月通過後，聯邦委員會代表的產生，依據現行憲法的規定，聯邦委員會由 89 個聯邦主體的立法與行政權力機關各推派一名代表組成，一共有 178 名代表。1995 年 12 月，總統簽署了由國家杜馬通過「俄羅斯聯邦會議聯邦委員會組成程序法」，將憲法所規定的組成方式具體化。聯邦委員會組成程序法規定：聯邦委員會代表應由各聯邦主體立法權力機關的主席和行政權力機關的首長組成，若該聯邦主體立法權力機關實行兩院制，則由兩院共同決議決定所派任之聯邦委員會代表。聯邦委員會的代表至此就由選舉改成推派的兼職代表，聯邦主體權力機關的主席或首長的原任期屆滿代表權終止，由新改選產生新任主席或首長擔任。

由於在 1994 年 10 月時，總統曾簽署批准通過「俄羅斯聯邦州、自治專區行政長官條例」。該條例規定各聯邦主體行政長官的產生方式：一、由該聯邦主體選民選舉產生；二、由聯邦總統直接任免。所以在 1996 年葉爾欽召開聯邦委員會會議時，大部分的聯邦主體行政長官都還是由葉爾欽所任命。各聯邦主體隨後也制定新的憲章，規定行政首長由選舉產生，因此第二屆的聯邦委員會代表隨著行政長官的變動，聯邦委員會代表成員名單也會一直更動。到了 1996 年底，俄羅斯各聯邦主體的地方選舉陸續結束，聯邦主體各自選出該主體的首長，但該選舉後，反對派並未因此取得優勢，新當選的聯邦主體首長在當選後，仍然親近葉爾欽政府，與選前聯邦主體首長由總統指派的格局一樣。這也代表葉爾欽在聯邦委員會代表的組成上，任具有其影響力。⁵

⁴ U.S. Department of State Dispatch. Washington: Jun 6, 1994. Vol.5, Iss. 23; pg. 366,

⁵ 馮紹雷，制度變遷與對外關係—1992 年以來的俄羅斯，（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年），頁 50。

三、第三屆聯邦委員會

第三屆聯邦委員會代表由聯邦主體所推派的專職代表所組成。2000年時，通過新的「俄羅斯聯邦會議聯邦委員會組成程序法」，由普欽簽署頒佈實行。新法一改之前的聯邦委員會組成辦法，組成程序改變為：各聯邦主體派任的代表一名為立法權力機關代表，一名為執行權力機關代表。但立法權力機關代表需經由其主席或三分之一多數代表提名，以無記名方式多數表決通過後任命。若該聯邦主體為兩院制，則由兩院主席輪流提名，經兩院多數表決通過後任命。行政權力機關所選派的代表以命令方式任命，三日內經立法權力機關審議，若未遭立法權力機關代表三分之二多數反對，任命案則生效。新法同時規定，各聯邦派任之聯邦委員會代表為專職常任代表，代表資格需年滿30歲具有選舉權的俄羅斯聯邦公民。由於當時的聯邦委員會代表皆在1997年1月1日至1998年下半年期間上任，因此任期會在2002年1月1日前陸續屆滿。接續則由各聯邦主體依據新法來產生新任的聯邦委員會代表，未依新法從新派任的原聯邦委員會代表則仍依據舊法按兼職原則工作。

表二十一 聯邦委員會組成比較表

項目\屆期	第一屆聯邦委員會	第二屆聯邦委員會	第三屆聯邦委員會
總統別	葉爾欽	葉爾欽	普欽
年別/法源	1993年/總統令	1995年/聯邦法律	2000年/聯邦法律
代表人數	174名	178名	178名
產生方式	由選區公民直接選舉產生	由行政與立法機關首長擔任	各機關提名經立法機關未反對後任命
代表性質	專職代表	兼職代表	專職代表
任期	至下任選舉止	同原職機關之任期	同選派機關之任期
資格	21歲具有選舉權之公民	需為行政與立法權力機關之首長	30歲具有選舉權之公民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肆、國家杜馬的組成與職權

俄羅斯聯邦公民年滿 21 歲及有權參加選舉者皆可被選為國家杜馬代表，但同一人不得同時兼任聯邦委員會代表，或其他國家權力機關代表與地方權力機關代表。國家杜馬代表為專業且全職性工作，不得兼任國家職務及從事有薪資之活動，從事教學、科學及其他創造性活動不在此限。憲法第 103 條明白規定國家杜馬之職權：

- 一、同意俄羅斯聯邦總統對聯邦政府總理之任命；
- 二、決定關於對聯邦政府之信任問題；
- 三、同意任命與免除俄羅斯聯邦中央銀行主席之職務；
- 四、任命與免除審計廳主席及該院半數審計員之職務；
- 五、任命及免除人權全權代表之職務；
- 六、宣佈大赦；
- 七、為罷免總統而提出指控案。

伍、國家杜馬組成的發展

一、1993 年國家杜馬

第一屆國家杜馬按照總統令公布的「1993 年俄羅斯聯邦聯邦會議國家杜馬代表選舉條例」，由選舉方式產生國家杜馬代表，和第一屆聯邦委員會一樣都是在現行憲法生效前所組成。該條例規定，第一屆國家杜馬選舉訂於 1993 年 12 月 17 日，採混合制方式組成，其中 225 名代表由俄羅斯聯邦劃分的 225 個選區中選出，採單一選區小選區制，一個選區以相對多數原則產生一名代表。其餘 225 名代表由政黨比例代表制組成，政黨依據各選區所推出候選人得之票數來分配比例代表制的席次。國家杜馬代表候選人被提名資格必須符合：1、擁有該選區選民 1% 的連署；2、由合法登記並已過連署門檻的政黨提名。對於政治獻金也有規定上限，個人捐助最低薪資 20 倍，法人捐助 200 倍。代表選舉需有該區高於全體選民 25% 參與投票，代表候選人需兩名以上，選舉方為有效，得票最高者當選。

但是若選民在反對所有候選人的欄位票數多於該最高票數候選人時，選舉無效需重新舉行選舉。

225 名全國政黨比例代表組成方面，代表候選人需由全聯邦區聯合選舉組織提名，聯合選舉組織的組成有：已在聯邦司法部登記的政黨與組織，或政黨與組織所建立的聯盟，但上述聯合選舉組織需有 10 萬以上選民之連署且每個選區的連署數不得超過 15%，始為有效之全聯邦區聯合選舉組織。對於捐助政黨的政治獻金也有規定，個人最低薪資 30 倍，法人 2 萬倍為限。⁶在聯邦司法部登記的政黨與組織一共有 147 個，最後只有 13 個為合法登記之全聯邦區聯合選舉組織，共提出 1757 位代表候選人。⁷

二、1995 年國家杜馬

第二屆國家杜馬按照現行憲法規定選舉辦法由聯邦法律另訂之（96 條第二款），於是俄羅斯聯邦於 1995 年 6 月通過「俄羅斯聯邦聯邦會議國家杜馬代表選舉法」。該法規定，國家杜馬代表的選舉和第一屆國家杜馬選舉一樣，採混合選舉制，225 名代表由單一選區制產生，其餘 225 名代表由全國政黨比例代表制。在單一選區制的代表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滿 21 歲具有選舉權之公民，且擁有該區全體滿 21 歲之選民 1% 之連署，擁有全體選民 1% 之連署的選民或組織也可以提出政黨比例代表的名單。單一選區制代表選舉需有該區高於全體選民 25% 參與投票，代表候選人需兩名以上，選舉方為有效，得票最高者當選。

225 名全國政黨比例代表組成方面，聯合選舉組織或選舉聯盟需有 20 萬以上選民之連署且每個選區的連署數不得超過 7%，始為有效之全聯邦區聯合選舉組織。在全國政黨比例代表候選人的名單不得超過 270 名。角逐全國政黨比例代表的政黨或組織需獲得全國參與投票選民 5% 的選票，才能依比例分配政黨比例代表席次。對於捐助政黨的政治獻金也有規定，個人最低薪資 30 倍，法人 2 千

⁶ 洪國禎，**俄羅斯政黨與選舉：以 2003-2004 選舉週期為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論文，2005 年。頁 67

⁷ Russian Votes: Results of Previous Elections to the Russian State Duma, <<http://www.russiavotes.org/>> (accessed on March 2, 2006)

倍為限。⁸在聯邦司法部登記的政黨與組織一共有三百多個，只有 43 個為按照上述規定提出政黨比例代表名單，最後也只有四個政黨或組織獲得全國參與投票選民 5% 的選票。⁹

三、1999 年國家杜馬

第三屆國家杜馬按照 1999 年 6 月 2 日新通過的「俄羅斯聯邦聯邦會議國家杜馬代表選舉法」辦理。其中再選舉制度上並未作任何更動，225 名單一選區制、225 名政黨比例代表。新的選舉法在提名連署資格放寬至年滿 18 歲擁有選舉權之公民，若國家杜馬提前選舉連署門檻 1% 降低一半，對於代表候選人也增加許多限制。為了防止犯罪人士進入國家杜馬，新選舉法規定，在連署的表格上需註明候選人有無前科、是否為雙重國籍及所代表的政黨或組織。對於政治獻金也有規定上限，個人捐贈不得超過最低薪資 100 倍，法人捐贈不得超過 2000 倍。選舉經費上限也有規定，個人不得超過最低薪資 10000 倍。此外還需繳交最低薪資 1000 倍的參選保證金，得票率達 5% 歸還。其他有效選舉條件不變，單一選區制代表選舉需有該區高於全體選民 25% 參與投票，代表候選人需兩名以上，選舉方為有效，得票最高者當選。

225 名全國政黨比例代表組成方面，政黨連署數不變，為 20 萬選民連署，但原本各區不得超過 5% 連署，改為各區不得超過 1.4 萬個連署。政黨比例分配門檻仍為 5%，但是新法規定參加全國政黨比例代表選舉的聯合選舉組織或聯盟需繳交最低薪資 2.5 萬倍保證金，得票率獲得 3% 退回。新法也規定選舉組織與聯盟的選舉經費上限，為最低薪資的 25 萬倍。全國政黨比例代表制選舉有 28 個組織登記，最後只有 6 個通過 5% 得票率門檻。¹⁰

⁸ Laura Belin, *The Russian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of 1995 : the battle for the Duma*, Armonk, (N.Y. : M.E. Sharpe, c1997,) p.68.

⁹ Russian Votes: Results of Previous Elections to the Russian State,Duma, <<http://www.russiavotes.org/>> (accessed on March 2,2006)

¹⁰ Russian Votes: Results of Previous Elections to the Russian State Duma, <<http://www.russiavotes.org/>> (accessed on March 2,2006)

四、2003 年國家杜馬

第四屆國家杜馬的選舉法又作了修改，2003 年國家杜馬選舉依據 2001 年一月新修改通過的「俄羅斯聯邦聯邦會議國家杜馬代表選舉法」辦理。在選舉制度方面，一樣維持 225 名單一選區制、225 名政黨比例代表政黨的代表組成。單一選區制的代表候選人資格連署方面，作了些許修改，候選人可以繳交全體選民 1% 或 1000 人連署單或繳交 90 萬盧布保證金。政治獻金規定也有修改，個人捐贈每年不得超過不得超過 3000 盧布。對於候選人的選舉經費來源也有限制，除候選人自有之財產、其所屬政黨的贊助以及個人捐贈之經費，從其他來源之經費不得超過選舉總經費的 50%，個人捐款亦不得超過選舉總經費的 5%。單一選區候選人可以要求在當地或全國電視台免費的廣告。

225 名全國政黨比例代表組成方面也作了修改，政黨連署數為 20 萬選民連署，各區不得超過 5% 連署，或選擇繳交 3750 萬盧布的保證金，得票率獲得 3% 退回。¹¹ 政黨比例分配席次門檻仍為 5%，選舉組織與聯盟的選舉經費上限為 2.5 億盧布。個人捐款不得超出選舉組織與聯盟總選舉經費 0.07%，法人捐款不得超出選舉組織與聯盟總選舉經費 3.5%。選舉組織與聯盟也可以要求在當地或全國電視台免費的廣告，但開票後總得票率不到 2%，則需支付廣告費用。若選舉組織與聯盟過政黨比例分配席次門檻，在下次的選舉將不需要繳交保證金或連署書。¹² 全國政黨比例代表制選舉有 23 個組織登記，最後只有 4 個通過 5% 得票率門檻。¹³

表 二十二 國家杜馬歷年選舉制度比較表

項目\屆期	1993 年杜馬	1995 年杜馬	1999 年杜馬	2003 年杜馬
總統別	葉爾欽	葉爾欽	葉爾欽/普欽	普欽
法源	總統令	聯邦法律	聯邦法律	聯邦法律

¹¹ 保證金退回門檻未修改，選舉法全文請參閱Democracy.ru:Federal Law(On the Election of Deputies of the State Duma of the Federal Assembly of Russian Federation), <<http://democracy.ru/english/library/laws/duma175FZeng/index.html>> (accessed on March 2,2006)

¹² Russian Votes: Changes to Electoral Law During the 1999-2003 Duma, <<http://www.russiavotes.org/>> (accessed on March 2,2006)

¹³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of Russian Federation: Election Results, <<http://gd2003.cikrf.ru/way/1402493>>(accessed on March 2,2006)

選制	混合制	混合制	混合制	混合制
代表數	225 直接選舉 225 政黨比例	225 直接選舉 225 政黨比例	225 直接選舉 225 政黨比例	225 直接選舉 225 政黨比例
任期	2 年	4 年	4 年	4 年
候選人資格	無	滿 21 歲公民	滿 21 歲公民	滿 21 歲公民
連署人資格		滿 21 歲公民	滿 18 歲公民	滿 18 歲公民
連署門檻	單一 1%、政 黨 10 萬以上	單一 1%、政 黨 20 萬以 上，各區不得 超過 5%	單一 1%、政 黨 20 萬以 上，各區不得 超過 1.4 萬	單一 1%、政 黨 20 萬以 上，各區不得 超過 7%
參選保證金/ 退還門檻	無	無	單一最低薪資 1 千倍/5%，政 黨 2.5 萬倍 /3%	單一採連署登 記或繳 90 萬 盧布/5%，政 黨採連署登記 或繳 3750 萬 /3%
選舉經費	無	單一最低薪資 1 萬倍，政黨 25 萬倍	單一最低薪資 1 萬倍，政黨 25 萬倍	單一 6 百萬盧 布，政黨 2.5 億盧布
政治獻金	單一個人最低 薪資 20 倍，法 人 200 倍，政 黨 30 倍，法人 2 萬倍	單一個人最低 薪資 20 倍，法 人 200 倍，政 黨 30 倍，法人 2 千倍	個人最低薪資 100 倍，法人 2000 倍為限	每人每年不得 超過 3000 盧 布，單一個人 捐贈不得高於 總經費 5%， 政黨 0.07%， 法人 3.5%
分配席次門檻	5%	5%	5%	5%
選舉有效門檻	25%投票率、 兩位以上參選	25%投票率、 兩位以上參選	25%投票率、 兩位以上參選	25%投票率、 兩位以上參選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五、2007 年國家杜馬

第五屆國家杜馬按照 2005 年 3 月 18 日新修改通過的「俄羅斯聯邦聯邦會議國家杜馬代表選舉法」辦理，第五屆國家杜馬將有新變化，選舉制度由原本的混和制改成 450 席國家杜馬代表全部由政黨比例代表制產生。政黨比例分配的門檻

由原先的 5% 改為 7%，也只有登記有案的政黨能夠提名候選人，有關政黨的資格還需中央選舉委員會認定。以及並非所有的政黨都需要取的 20 萬選民的連署書，只要通過上一次杜馬選舉的席次分配門檻的政黨，都不需要選民連署書。未通過的政黨則要 20 萬選民的連署書，或繳交 6 千萬盧布的保證金，退還門檻提高到 4%。如果參與選舉的政黨少於兩個，選舉將延期兩個月舉辦。選舉經費上限也有新的規定，政黨全國性的選舉經費上限為 4 億盧布，來自政黨所擁有資產不得超過總經費 50%。個人捐贈不得超過 28 萬盧布，法人捐贈不得超過 1400 萬。地區性的選舉經費上限為 6 百萬到 3 千萬不等，視地區的人口而定。其中更詳細規定有關外國捐款的部分，規定外國公司、組織及個人，和超過 30% 外國資本的公司不得捐款。新的法律將在 2006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¹⁴

¹⁴ Russian Votes: Changes to Electoral Law During the 2003-2007 Duma, <<http://www.russiavotes.org/>>(accessed on March 2,2006)

第二節 俄羅斯國家杜馬政黨生態的變化

俄羅斯國家杜馬每次的選舉在選舉的規則上都有或多或少的修改，基本的方向都朝向大黨整合的原則進行，從政黨比例代表制的分配門檻就可以看出，從第一屆分配門檻 5% 的限制到 2007 年的門檻提高到 7%，都對小黨的生存造成很大的影響。此外，獨立候選人的空間也將被壓縮，雖然在選舉時獨立候選人的人數很多，尤其是前三屆的國家杜馬選舉，但可以發現，這些獨立候選人在當選後依然加入其他大黨參與運作。因此，從這四次的選舉結果，以及國家杜馬開議後政黨聯盟的情況，來分析俄羅斯國家杜馬政黨生態的變化。

壹、1993 年國家杜馬

表 二十三 1993 年國家杜馬選舉結果表

	得票率		席次		Total%
	PR	SMD	PR	SMD	
有效選舉人	50.6	50.6			
無效選舉人	3.7	4.0			
總投票率	54.3	54.6			
序 政黨名					
1 自由民主黨	21.4	2.7	59	5	14.3
2 俄羅斯選擇	14.5	6.3	40	30	15.6
3 俄羅斯共產黨	11.6	3.2	32	16	10.7
4 俄羅斯婦女黨	7.6	0.5	21	2	5.1
5 俄羅斯農業黨	7.4	5.0	21	12	7.3
6 雅布羅科集團	7.3	3.2	20	3	5.1
7 俄羅斯統一與和諧黨	6.3	2.5	18	1	4.2
8 俄羅斯民主黨	5.1	1.9	14	1	3.3
9 俄羅斯民主改革運動	3.8	1.9	0	4	0.9
10 公民聯盟	1.8	2.7	0	1	0.2
11 俄羅斯前途黨	1.2	0.7	0	1	0.2
12 尊嚴與慈善黨	0.7	0.8	0	2	0.4
13 獨立參選人		45.2		141	32.5
延期舉行選舉				6	
反對所有候選人	3.9	14.8			
其他	0	0.7			
無效票數	6.8	7.4			

總計	100	100	225	225	100
----	-----	-----	-----	-----	-----

資料來源：Stephen White, *Russia's new politics : the management of a postcommunist society*(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此次的選舉結果可以看出在單一選區的部分，最大贏家應屬於獨立候選人，一共有 146 位當選。以Duverger的理論來看這次單一選區的選舉結果，並不能解釋為何俄羅斯國家杜馬單一選區的結果，在此次的單一選區中沒有形成兩個大黨的型態，反而產生有 12 政黨以及相當多位的獨立候選人。若要解釋該種政黨型態的分佈，只能從形成該型態的歷史背景、社會與文化特徵及制度因素來討論。¹⁵根據洪國禎的研究發現，這與俄羅斯政黨發展並未出現明顯的政黨體系，以及從蘇聯開放黨禁以來，反對蘇聯共產黨的派系並未凝聚，再加上選舉制度中並未將政黨歸屬放入選票中，用以防止共產黨在各地的勢力擴大有關。最後的結果造成地方勢力的崛起，而形成獨立候選人為最大贏家的局面。¹⁶在政黨比例代表制方面，即符合Duverger的理論，呈現多黨制的情況。總括來說，混和制的結果多半產生多黨制的局面，若沒產生穩定的國會過半制衡力量，再加上若總統擁有強大的否決權力時，很容易就會造成無法監督行政機關的權力擴大的情況。

表 二十四 1993 年國家杜馬政黨聯盟組成內容比較表

序	黨名	原選舉席次	開議後席次	小計
2	俄羅斯選擇（親）	70	96	+26
7	俄羅斯統一與和諧黨（親）	19	27	+8
6	雅布羅科集團（親）	23	33	+10
9	俄羅斯民主改革運動（親）	4	8	+4
總計			164	
1	自由民主黨（反）	64	70	+6
3	俄羅斯共產黨（反）	48	65	+17
4	俄羅斯婦女黨（反）	23	25	+2
5	俄羅斯農業黨（反）	33	47	+14
12	尊嚴與慈善黨（反）	2	3	+1

¹⁵ 呂亞力，*政治學*，（台北：三民，2002年），頁 268-269。

¹⁶ 洪國禎，*俄羅斯政黨與選舉：以 2003-2004 選舉週期為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論文，2005年，頁 69。

總計		210	
8 俄羅斯民主黨（中）	15	21	+6
10 公民聯盟（中）	1	18	+17
11 俄羅斯前途黨（中）	1	1	+0
13 獨立參選人（中）	141	30	-111
總計		70	

資料來源：Russiavotes, <http://www.russiavotes.org/> 與筆者自行整理

從國家杜馬開議後的政黨體系來看，獨立候選人的席次減少最多，由 141 席減少至 30 席，分別加入與自身利益或意識型態相同的政黨。而十二個政黨中，依據其政治運作的角色，可分為親葉爾欽聯盟、中間聯盟與反葉爾欽聯盟：¹⁷一、親葉爾欽聯盟總計有 164 席國家杜馬代表，為國家杜馬第二大聯盟，其中包括俄羅斯選擇、俄羅斯統一與和諧黨、雅布羅科集團和俄羅斯民主改革運動。該聯盟的主要政綱：持續經濟改革的步伐、維護國家整體性與國家利益和落實憲法分權的精神。該聯盟所屬的政黨的領導人也多由前政府行政官員所組成，例如俄羅斯民主改革運動的主席為蓋達，俄羅斯統一與和諧黨的成員有契洛米爾金等；二、依議題而合作的中間聯盟總計有 70 席國家杜馬代表，該聯盟由俄羅斯民主黨、公民聯盟、俄羅斯前途黨以及獨立候選人所組成；三、反葉爾欽聯盟總計有 210 席國家杜馬代表，為為國家杜馬第一大的聯盟，成員有自由民主黨、俄羅斯共產黨、俄羅斯婦女黨、俄羅斯農業黨以及尊嚴與慈善黨。

第一屆國家杜馬的選舉結果並不如葉爾欽陣營所預期，親葉爾欽聯盟也只有過國家杜馬三分之一的席次，甚至國家杜馬的新任主席農業黨的瑞布金（Ivan Rybkin）還曾是共黨派系的領導人。¹⁸新任的國家杜馬隨即運用其憲法所賦予的權利，以 253 贊成、67 反對及 28 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了對十月事件遭受葉爾欽政府逮捕的政敵之特赦案。新的國家杜馬政黨生態，使得葉爾欽無法真正掌握

¹⁷ 郭武平，*俄羅斯的政黨政治*，（台北：五南，1999 年），頁 61-66

¹⁸ 郭武平，*俄羅斯的政黨政治*，（台北：五南，1999 年），頁 67

國家杜馬，更顯現出葉爾欽在政治上的弱勢情況。¹⁹在下一一次國家杜馬選舉前，葉爾欽都將面對一個反對聯盟佔多數的國會。

貳、1995 年國家杜馬

表 二十五 1995 年國家杜馬選舉結果表

	得票率		席次		Total%
	PR	SMD	PR	SMD	
有效選舉人	64.4	62.9			
無效選舉人	1.3	1.4			
總投票率	65.7	64.3			
序 政黨名					
1 自由民主黨	11.2	5.4	50	1	11.3
2 俄羅斯民主選擇	3.9	2.6	0	9	2
3 俄羅斯共產黨	22.3	12.6	99	58	34.9
4 俄羅斯婦女黨	4.6	1	0	3	0.7
5 俄羅斯農業黨	3.8	5.9	0	20	4.4
6 雅布羅科集團	6.9	3.2	31	14	10
7 俄羅斯統一與和諧黨	0.4	0.4	0	1	0.2
8 我們的家－俄羅斯	10.1	5.5	45	10	12.2
9 共產黨人－勞動俄羅斯－擁護蘇聯	4.5	1.8	0	1	0.2
10 俄羅斯社群大會	4.3	2.9	0	5	1.1
11 勞工自治黨	4	0.7	0	1	0.2
12 前進－俄羅斯	1.9	1.5	0	3	0.7
13 權利歸於人民	1.6	1.9	0	9	2
14 勞工聯盟	1.6	0.9	0	1	0.2
15 彭費洛瓦、古洛夫、賴深科集團	1.6	0.7	0	2	0.4
16 瑞布金集團	1.1	1.5	0	3	0.7
17 斯坦涅斯拉夫、戈伏魯享集團	1	0.7	0	1	0.2
18 獨立參選人		31.2		77	17.1
反對所有候選人	2.8	9.6			
其他	6.6	6.6			

¹⁹ Elisabeth Rubinfienn. *Wall Street Journal* (Eastern edition). New York, N.Y.: Feb 24, 1994. p. PAGE A.1

無效票數	1.9	2.3			
總計	100	100	225	225	100

資料來源：Russiavotes, <http://www.russiavotes.org/>

在這次的選舉結果中，俄羅斯共產黨可以說是最大贏家，一共獲得 157 席、我們的家俄羅斯 55 席、自由民主黨 51 席以及雅布羅科集團 45 席，這四個政黨也是唯一通過 5% 政黨分配門檻的政黨。獨立參選人方面依然有 77 席的國家杜馬代表，與 1993 年相比大大減少，但仍是單一選區中的最多數。以這次的結果來看，親葉爾欽聯盟的席次反而減少，這對於葉爾欽陣營來說，更加失去在國家杜馬的影響力。而親葉爾欽聯盟的席次的減少，原因來自民眾對於政府的不滿意度上升，再加上親葉爾欽聯盟的分裂，造成選票的浪費，無法形成過 5% 政黨比例分配門檻的限制。²⁰相較於親葉爾欽聯盟來看，反葉爾欽聯盟的席次大幅增加，幅度增加了 20% 左右，以共產黨來說，在國家杜馬的席次佔有三分之一，為國家杜馬的第一大黨，在加上其盟友農業黨與自由民主黨，反葉爾欽聯盟在國家杜馬將形成重要的過半多數，牢牢掌握法案的方向。另外從這次的選舉也可以看出許多政黨泡沫化的情況，例如俄羅斯婦女黨、俄羅斯統一與和諧黨。

表 二十六 1995 年國家杜馬政黨聯盟組成內容比較表

序	黨名	原選舉席次	開議後席次	小計
6	雅布羅科集團（親）	45	46	+1
	人民權力聯盟（親）	-	38	+38
8	我們的家－俄羅斯（親）	55	66	+11
	俄羅斯地方聯盟（親）	-	40	+40
			190	
1	自由民主黨（反）	51	51	0
3	俄羅斯共產黨（反）	157	149	-8
5	俄羅斯農業黨（反）	20	35	+15
			235	

²⁰畢英賢，「俄羅斯國會改選之研析」，問題與研究，第 35 卷第 4 期，1996 年四月，頁 39。

資料來源：Russiavotes, <http://www.russiavotes.org/> 與筆者自行整理

從國家杜馬開議後的政黨體系來看，還是獨立候選人的席次減少最多，由 77 席減少至 25 席，和上次選舉不一樣的是獨立候選人並非都加入其他政黨運作，而是參加由獨立候選人所新成立的俄羅斯地方政黨聯盟，一共有 40 席。另外人民聯盟也是新成立的政黨聯盟，其主要成員為權利歸於人民的代表於其他代表所組成，由瑞茲科夫（Nikolai Ryzhkov）所領導。²¹從政黨聯盟的體系來看，可已發現很多政黨在開議後隨即消失，多半泡沫化或者被其他政黨聯盟所整併，分別是俄羅斯民主選擇、俄羅斯婦女黨、俄羅斯社群大會、前進－俄羅斯、權利歸於人民和瑞布金集團。

若以政治光譜來分析俄羅斯的政黨體系，可以分成四大陣營：偏右的改革派（Reformist）、中間派（Centrist）、國家愛國主義派（National-Patriotic）以及左派的共產主義農業聯盟（Communist-Agrarian Left）。在國家杜馬現存的政黨中屬改革派包括人民權力聯盟、俄羅斯地方聯盟²²和雅布羅科集團；中間派有我們的家－俄羅斯；國家主義派的有自由民主黨；左派的有俄羅斯共產黨和俄羅斯農業黨。²³其中改革派和中間派為親葉爾欽聯盟，國家主義派和共產主義農業聯盟為反葉爾欽聯盟，而獨立參選人則為依議題而合作的中間聯盟。

第二屆的國家杜馬選舉結果，明顯地反葉爾欽聯盟的力量更加穩固，形成過半的多數，牢牢掌握法案的進行方向。由 1996 年調高最低工資案即可以看出反葉爾欽聯盟重拾 1995 年預算案的戲碼，再次提出調高最低工資與退休金從 63,250 盧布提高到 75,900 盧布（約 16 美金）的法案，但是這次受到聯邦委員會的否決，

²¹ Russian Votes: Party Alignments in the Duma 1995-1999, < <http://www.russiavotes.org/> > (accessed on March 2, 2006)

²² 俄羅斯地方聯盟歸為改革派，該聯盟成員多為共和國的行政首長或地方權力機關首長，為前蘇聯時期的地方精英，詳見 Jerry F. Hough, *The 1996 Russian presidential election*,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c1996, p.54-55.

²³ Stephen White, *Russia's new politics: the management of a postcommunist socie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41-50

國家杜馬隨即推翻聯邦委員會的否決。最後的結果是聯邦委員會和總統妥協，並接受該項法案，宣布在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²⁴可以看出葉爾欽在第二屆國家杜馬的政黨生態中，仍是處於弱勢的狀態。

參、1999 年國家杜馬

表 二十七 1999 年國家杜馬選舉結果表

	得票率		席次		Total%
	PR	SMD	PR	SMD	
有效選舉人	60.5	60.3			
無效選舉人	1.2	1.3			
總投票率	61.7	61.6			
序 政黨名					
1 自由民主黨	6	1.5	17	0	3.8
2 俄羅斯共產黨	24.3	13.4	67	46	25.1
3 雅布羅科集團	5.9	5	16	4	4.4
4 我們的家－俄羅斯	1.2	2.6	0	7	1.6
5 俄羅斯社群大會	0.6	0.7	0	1	0.2
6 團結黨	23.3	2.1	64	9	16.2
7 祖國－全俄羅斯聯盟	13.3	8.6	37	31	15.1
8 右翼力量聯盟	8.5	3	24	5	6.4
9 老人年金黨	1.9	0.7	0	1	0.2
10 支持軍隊運動	0.6	0.7	0	2	0.4
11 尼可拉耶夫、費多羅夫 集團	0.6	1	0	1	0.2
12 俄羅斯人民聯盟	0.4	1.1	0	2	0.4
13 俄羅斯社會主義黨	0.2	1	0	1	0.2
14 精神遺產黨	0.1	0.9	0	1	0.2
15 獨立參選人	--	41.7	--	114	25.3
反對所有候選人	3.3	11.6			
其他	2.9	0.6			
無效票數	1.9	2.2			
總計	100	100	225	225	100

資料來源：Russiavotes, <http://www.russiavotes.org/>

²⁴ RFE/RL: DUMA OVERRIDES FEDERATION COUNCIL VETO ON PENSION HIKE, <<http://www.rferl.org/newsline/1996/03/140396.asp>> Published: 1996-03-14, FEDERATION COUNCIL APPROVES MINIMUM WAGE BILL, <<http://www.rferl.org/newsline/1996/04/110496.asp>> Published: 1996-04-11

第三屆國家杜馬選舉的結果，共產黨仍是最大的贏家，雖然席次較上屆萎縮，但仍保有 114 席的國家杜馬代表。其次是團結黨 73 席，團結黨的勝利最令人意想不到，是選前由克里姆林宮授意成立的新政黨，因為車臣戰爭的勝利與普欽的支持而在本次選舉中大勝。祖國全俄羅斯聯盟 66 席，該聯盟是由祖國運動與全俄羅斯運動合併的聯盟，後來還陸續加入俄羅斯農業黨為當時支持率最高的政黨聯盟。右翼力量聯盟 29 席，該聯盟由前總理基里延科與丘拜斯等人所組成，選前並不看好，但選舉結果卻令人意外。雅布羅科集團 20 席，該聯盟選前和剛離開總理職位的斯傑帕申結盟，但本次選舉席次反而減少。自由民主黨 17 席，與上一屆相比，席次減少 34 席。我們的家·俄羅斯 8 席，該聯盟由前總理齊諾梅爾金所領導我們的家·俄羅斯與前副總理所領導的前進俄羅斯運動結盟。以上六個政黨也是本次選舉中，通過 5% 政黨比例分配門檻的政黨。

表 二十八 1999 年國家杜馬政黨聯盟組成內容比較表

序	黨名	原選舉席次	開議後席次	小計
1	自由民主黨（親）	17	17	+0
6	團結黨（親）	73	81	+8
7	祖國－全俄羅斯聯盟（親）	66	43	-13
	人民代表聯盟（親）	-	58	+58
	俄羅斯地方聯盟（親）	-	40	+40
	總計		239	
2	俄羅斯共產黨（反）	114	95	-19
3	雅布羅科集團（反）	20	21	+1
8	右翼力量聯盟（反）	29	33	+4
	總計		149	
	農工聯盟（中）	-	36	+36
15	獨立參選人（中）	105	17	-88
	總計		53	

資料來源：Russiavotes, <http://www.russiavotes.org/> 與筆者自行整理

從國家杜馬開議後的政黨體系來看，還是獨立候選人的席次減少最多，由 105 席減少至 17 席，但是分別成立了三個只有在國家杜馬內（Duma-only）的政

黨聯盟，人民代表聯盟、俄羅斯地方聯盟和農工聯盟。²⁵從親葉爾欽派來看，全都是由現任總理支持或由前總理所領導而成立的政黨，團結黨由普欽所支持，雅布羅科集團由前總理斯傑帕申所領導，祖國—全俄羅斯聯盟由前總理普里馬可夫所領導，右翼力量聯盟由錢總理基里延科所領導。但是在普欽就任總統以後，親葉爾欽派則出現背叛的情況，雅布羅科集團和右翼力量聯盟則變成反普欽聯盟的成員，背叛親普欽聯盟也是這兩個政黨在下次選舉中失利的原因。²⁶相較於親葉爾欽派來說，反對勢力反而減少，由上屆的 235 席減少到 149 席，其中農業黨在選前就加入祖國-全俄羅斯聯盟，再加上共產黨與自由民主黨的席次縮減，因此反對勢力在本屆的影響力大不如前。依議題而合作的中間聯盟則擁有 53 席，大多數的中間聯盟政黨聯盟多轉向支持普欽，因此還保持中間立場的國家杜馬代表或聯盟就只剩農工聯盟和獨立候選人。

在本屆的國家杜馬中，不同於前兩屆由反對勢力佔多數的型態，取而代之的是國家杜馬出現支持普欽的多數聯盟，其中人民代表聯盟與俄羅斯地方聯盟加入，使得直持普欽聯盟在國家杜馬的席次過半。²⁷雖然國家杜馬的第一大黨仍是共產黨，但反對勢力聯盟的席次卻大幅度的減少，不足於形成反對多數。此外，雙方陣營意識型態的差距也減少，其中：共產黨不在主張恢復計畫經濟，而普欽更是支持強國政策，都是顯現雙方差距縮小。而普欽個人特質也不同於葉爾欽，利用真誠的態度與國家杜馬的互動良好，都是國家杜馬出現支持普欽多數聯盟產生的原因。²⁸從國家杜馬對於普欽維護聯邦統一改革活動的支持中，可以看出國家杜馬多數聯盟對於普欽的支持。2000 年 6 月 19 日國家杜馬推翻聯邦委員會的否決，支持總統有權開除聯邦主體首長的法案，當聯邦主體違反聯邦法律時，總統有權解散聯邦主體的行政與立法機關首長。全案以 361 票贊成、35 反對與 8

²⁵ Russian Votes: Party Alignments in the Duma 1995-1999, <<http://www.russiavotes.org/>> (accessed on March 2,2006)

²⁶ Michael McFaul & Nikolai Petrov, What the election Tell Us, *Journal of Democracy*, July 2004, Vol. 15, Issue 3, p. 21.

²⁷ Russian Votes: Party Alignments in the Duma 2003,< <http://www.russiavotes.org/> >(accessed on March 2,2006)

²⁸ Zoltan D. Barany and Robert G Moser, *Russian politics : challenges of democratization*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p. 99-100

票棄權的結果推翻聯邦委員會的否決，在經由總統簽署後，就成爲俄羅斯聯邦法律。²⁹可以看出普欽在國家杜馬的支持程度與葉爾欽時期不同，普欽所面對的是一個親普欽聯盟佔國家杜馬多數的國會政黨生態。

肆、2003 年國家杜馬

表 二十九 2003 年國家杜馬選舉結果表

	得票率		席次	
	PR	PR	SMD	Total%
有效選舉人				
無效選舉人				
總投票率				
序 政黨名				
1 統一俄羅斯黨	37.57	120	102	49.3
2 俄羅斯聯邦共產黨	12.61	40	12	11.6
3 自由民主黨	11.45	36	0	8
4 祖國運動：全民愛國聯盟	9.02	29	8	8.2
5 人民黨	1.18	0	17	3.8
6 雅布羅科集團	4.3	0	4	0.9
7 右翼力量聯盟	3.97	0	3	0.7
8 農業黨	3.64	0	2	0.4
9 其他小黨	11.56	0	6	1.3
10 獨立候選人	-	-	68	15.1
反對所有候選人				
無效票數				
總計	100	225	225	100

資料來源：Russiavotes, <http://www.russiavotes.org/>

在第四屆國家杜馬選舉結果，共產黨不再是最大贏家，席次則大幅減少到 52 席。最大贏家應屬統一俄羅斯黨，一共獲得 222 席國家杜馬代表，該政黨是結合團結黨、祖國運動和全俄羅斯社會政治運動三個組織而成，在這次席次總和

²⁹ RFE/RL: State Duma deputies on 19 July overrode the Federation Council's earlier veto, <<http://www.rferl.org/newsline/2000/07/200700.asp>> Published: 2000-07-20 (accessed on March 2,2006)

更比上屆兩個選舉組織³⁰的總和增加，顯現普欽加持的功力果然不同凡響。自由民主黨獲得 36 席，自由民主黨在上一屆的國家杜馬改爲支持普欽的政黨，本屆的席次因此增加 19 席。祖國運動獲得 37 席，祖國運動爲選前成立的選舉組織，而該聯盟的成立與克里姆林宮背後的支持有關，目的在於稀釋左派的票源。³¹上述四個政黨也是本次選舉通過 5% 政黨比例分配門檻的政黨，較上屆少了兩個政黨。從得票的結果來看，可以發現親普欽的政黨統一俄羅斯、自由民主黨及祖國運動，在本次的選舉均有不錯的表現。而反普欽的政黨俄羅斯共產黨、右翼力量聯盟及雅布羅科集團，在本次選舉的得票率均不理想。右翼力量聯盟和雅布羅科集團更只獲得個位數的席次，面臨泡沫化的危機。此次的選舉結果更可以稱作普欽的大勝利，更宣告普欽將贏得連任，鞏固更強化其第二任總統的地位。³²

表 三十 2003 年國家杜馬政黨聯盟組成內容比較表

序	黨名	原選舉席次	開議後席次	小計
1	統一俄羅斯黨（親）	222	300	+78
3	自由民主黨（親）	36	36	+0
4	祖國運動：全民愛國聯盟（親）	37	36	-1
總計			372	
2	俄羅斯聯邦共產黨（反）	52	52	+0
6	獨立候選人（中）	68	23	-45

資料來源：Russiavotes, <http://www.russiavotes.org/> 與筆者自行整理

在國家杜馬選舉到開議的這段時間裡，統一俄羅斯黨一共吸收了其他政黨或獨立候選人共 78 席，13 席來自人民黨，3 席來自右翼聯盟，2 席來自農業黨，以及雅布羅科集團與老人年金黨各一席，其餘 50 席則是來自獨立候選人。獨立候選人中還包含一些小黨，3 席雅布羅科集團、3 席俄羅斯人民生活黨、2 席人民黨、2 席團結俄羅斯，以及企業發展黨、農業黨、俄羅斯自動路線黨和祖國黨

³⁰ 1999 年國家杜馬選舉結果：團結黨 73 席與祖國-全俄羅斯聯盟 66 席。

³¹ Michael McFaul & Nikolai Petrov, What the election Tell Us, *Journal of Democracy*, July 2004, Vol. 15, Issue 3, p. 21.

³² Michael McFaul, *Between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Washington, D.C. :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c2004) ,p. 297

各一席，其餘都是獨立候選人。³³從開議後的政黨聯盟組成來看，親普欽的統一俄羅斯黨一黨即形成過三分之二的國會多數，再加上其他親普欽的政黨自由民主黨與祖國運動，雖然選擇不加入統一俄羅斯黨聯盟，但是均為親普欽政黨，因此在國家杜馬支持普欽的國家杜馬席次高達 372 席。反觀反對勢力的俄羅斯共產黨，只擁有 52 席國家杜馬代表，其他反對勢力聯盟或政黨均泡沫化，而本屆國家杜馬也僅存四個派系政黨（Faction），³⁴其中三個是支持普欽的，可以看出普欽在俄羅斯的影響力。由於統一俄羅斯黨即獲得三分之二過半多數，再加上親普欽聯盟的政黨，除去親普欽政黨的支持，單就統一俄羅斯黨而言，普欽可以說是牢牢的掌握國家杜馬。也代表唯一制衡總統的機制已經被普欽所掌握，而形成總統權力下的橡皮圖章，完全發揮不了其監督角色。³⁵

與上屆國家杜馬相比，普欽除獲得多數聯盟支持外，在本次屆期更獲得單一政黨過三分之二多數支持，並沒有跟多數聯盟協商的問題，更能穩穩的掌握法案的方向。從 2004 年國家杜馬通過的法案來看，更可以發現普欽已經穩穩的掌握國家杜馬，10 月 29 日國家杜馬以 365 贊成、65 反對以及 4 票棄權，一讀通過總統提名聯邦主體長官的法案，總統全權代表卡梭金（Aleksandr Kosopkin）告訴國家杜馬代表此項法案並不違反憲法，因為同意權仍在聯邦主體的立法機關手上。³⁶以及 11 月 1 日國家杜馬以 360 贊成、62 反對以及 2 票棄權，一讀通過提高政黨組成門檻的法案，該法案將原本政黨應有 10,000 名黨員提高到 50,000 名，一半的聯邦主體各自需有 500 名以上黨員，其餘聯邦主體各自需有 250 名黨員。³⁷從兩次的表決中，贊成的比例都高達 360 席以上，都可以看出普欽的實質影響

³³ Russian Votes: Party Alignments in the Duma 2003,< <http://www.russiavotes.org/> >(accessed on March 2,2006)

³⁴ RFE/RL: PRO-KREMLIN PARTY DOMINATES NEW DUMA,<<http://www.rferl.org/newsline/2003/12/301203.asp> >Published: 2003-12-30 (accessed on March 2,2006)

³⁵ Michael McFaul, *Between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Washington, D.C. :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c2004) p. 296

³⁶ RFE/RL: DUMA GIVES FIRST NOD TO BILL ON APPOINTMENT OF REGIONAL GOVERNORS, <<http://www.rferl.org/newsline/2004/11/1-rus/rus-011104.asp> > , Published: 2004-11-01 (accessed on March 10,2006)

³⁷ RFE/RL: DUMA DEPUTIES INCREASE THRESHOLD FOR POLITICAL PARTY REGISTRATION,< <http://www.rferl.org/newsline/2004/11/1-rus/rus-121104.asp> > , Published:

力已經完全的控制國家杜馬。

除此之外，2003 年國家杜馬選舉的結果，可以看出有關俄羅斯民主情況發展的警示訊號，根據 2004 年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的自由度評比中，俄羅斯已經從部分自由（Partly Free）降到不自由（Not Free）的國家。俄羅斯自由度的調查被降等的原因，乃是因為普欽的中央集權政策已經達到顛峰的程度，再加上普欽對於媒體因報導車臣問題不當而遭到政府騷擾及脅迫，以及打擊金融寡頭干預司法機關的動作，甚至干預烏克蘭的內政問題等等，都是俄羅斯被降等的主要因素。³⁸若深究其背後的原因，這些行動都和普欽掌握了國家杜馬三分之二多數的結果有關。

2004-11-12 (accessed on March 10,2006)

³⁸ Freedom House: Country Ratings,< <http://www.freedomhouse.org/ratings/allscore04.xls>> (accessed on May 24,2005)

第三節 檢視俄羅斯總統實質權力的變化

實質權力在整個總統權力的評分中，屬於總統權力的變項，根據總統權力的評分內容會因為實質條件的改變，而產生實質權力的改變。該權力是筆者所新增的項目。實質條件乃是指國會的組成內容，根據 Shugart 和 Carey 的評分標準修訂而來。筆者觀察該評分標準時，發現所有的評分標準雖然都是依據憲法所規定或實際的政治作為來評分，但是評分的標準大多和國會的制衡力量有關。因此當國會的組成內容改變時，總統權力自然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根據筆者的分析，實質權力一共可分為 I、II、III 三型，分別以府會一致與否與國會簡單多數與特別多數來區分。在某些國家中，I 型和 II 型將看不出差異，原因在於總統的立法權力太小所造成，而在俄羅斯的案例中，I 型和 II 型則有必要性來討論，關鍵的原因在於俄羅斯總統權力中，總統擁有否決權以及命令權，兩項權力會因為國會組成內容而產生實質上的差異。

表 三十一 實質權力說明表

實質權力		
一、國會席次	府會一致，執政黨或其支持聯盟的席次大於相對多數	III
	府會分立，在野黨或其支持聯盟的席次大於相對多數	II
	府會分立，在野黨或其支持聯盟的席次大於特別多數	I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筆者在第二章依據 Shugart 和 Carey 的評分標準得到總統權力的評分，所得之結果就是該國憲法所賦予總統的權力，在此稱為原型。以俄羅斯的例子來看，在原型的情況下，總統的立法權力總計 7 分，非立法權力總計 11 分。首先，觀察該國在府會一致的情況，當國會選舉結果產生府會一致時，可以發現國會的制衡力量消失，總統權力在不會受到同黨議員嚴格的監督下，導致總統實質權力擴增。在憲法所規定擁有的權力下，除非憲法有其他特殊規定的內容，那麼總統的實質權力在 III 型的情形將達到巔峰。在 III 型的情形下，得到的結果是總統立法權力 16 分，非立法權力 16 分。在俄羅斯政治發展過程中，普欽兩任時期均屬於

III 型的情況，其中普欽第一任時期的情況為政黨聯盟在國家杜馬擁有過半支持普欽的多數，而第二任時期則是擁有單一政黨在國家杜馬獲得三分之二的支持普欽多數。

表 三十二 俄羅斯總統實質權力 III 型類型計分表

項目/國家別	原型	III	說明
一、包裹否決權	2 分	4	府會一致，國會不太可能會推翻總統否決。
二、部分否決權	0 分	0	憲法並無賦予總統該權力
三、命令權	2 分	4	國會不會立新法來推翻總統命令
四、專有的提案權	1 分	4	總統在國會的提案會輕易通過而成為法律
五、預算權	1 分	4	總統在國會所提的預算案會輕易通過
六、公民複決提案權	0 分	0	憲法並無賦予總統該權力
立法權力總計	7 分	16	
一、內閣組成權	4 分	4	憲法所賦予的權力，無法改變
二、內閣撤換權	4 分	4	憲法所賦予的權力，無法改變
三、國會譴責權	2 分	4	同黨議員不會譴責或要求更換同黨官員
四、解散國會權	1 分	4	可以達到解散國會的要件，但現實不會發生
非立法權力總計	11	16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府會分立時，又是不同的局面，可分為兩種不同的類型，分類的依據跟國會組成過半的相對多數和三分之二特別多數。首先討論府會分立國會過半的情形，該型稱作II型。在II的情形下，國會反對黨實質過半，可以發揮制衡總統的權力，但是若憲法給予總統太大的權力時，即使國會多數時，有些總統的權力也不能有效的被限縮。舉俄羅斯為例，總統仍具有法案的否決權，在國會過半多數的情形下，依然撼動不了總統的否決權。在俄羅斯所產生的II型結果，總統立法權力 8 分，非立法權力 10 分，大多數項目評分與原型相同，只有否決權不同。其中命令權項目相同的原因，是因為影響總統命令權的因素，並非都跟國會多數組成相關，與預算、司法因素都有影響，³⁹所以命令權的評分與原型相同。葉爾欽兩任

³⁹ 詳見第三章 總統的命令權

時期都是在II型的情況之下，但是均屬於反對政黨聯盟在國家杜馬過半多數的情況之下，但並無出現單一反對政黨過半多數的情形。

表 三十三俄羅斯總統實質權力 II 型類型計分表

項目/國家別	原型	II	說明
一、包裹否決權	2分	4	未達到特別多數，不可能推翻總統否決。
二、部分否決權	0分	0	憲法並無賦予總統該權力
三、命令權	2分	2	總統命令會受到預算及司法的影響
四、專有的提案權	1分	1	總統在國會的提案會輕易通過而成為法律
五、預算權	1分	1	總統在國會所提的預算案會輕易通過
六、公民複決提案權	0分	0	憲法並無賦予總統該權力
立法權力總計	7分	8	
一、內閣組成權	4分	4	憲法所賦予的權力，無法改變
二、內閣撤換權	4分	4	憲法所賦予的權力，無法改變
三、國會譴責權	2分	2	國會議員可以譴責，但總統可以解散國會
四、解散國會權	1分	0	國會不會通過譴責案，給總統解散機會
非立法權力總計	11分	1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府會分立另一個類型，即是國會三分之二特別多數過半，該型稱作I型。在I型的情形下，國會掌握三分之二過半多數，總統權力將大幅度縮小。在俄羅斯的情形下，總統的否決權等於失效，所有法案的增修都由國會控制，總統只能依法簽署公布法律，依法執行國會通過的法律。同時，也喪失了總統的法規命令權，因為總統命令將被國會以強勢立法推翻。雖然在國會三分之二多數的情形下，總統權力被大幅度縮小，但總統仍保有一些權力，例如立法提案權。在I型的情形下所產生的結果是總統立法權力 2 分，非立法權力 10 分。該型只有在葉爾欽時期時出現兩次，一次在於 1995 年 11 月 17 日，聯邦委員會推翻總統否決提高最低工資的法案，該法案已在 8 月 12 日時，已經由國家杜馬通過推翻總統的否決案。⁴⁰另一次則是 1997 年時兩院推翻總統否決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轉移到蘇

⁴⁰ RFE/RL: FEDERATION COUNCIL OVERTURNS VETO ON SUBSISTENCE MINIMUM,

聯，現在仍在俄羅斯境內之文物法」。⁴¹

表 三十四 俄羅斯總統實質權力 I 型類型計分表

項目/國家別	原型	I	說明
一、包裹否決權	2分	0	國會可以輕易推翻總統否決。
二、部分否決權	0分	0	憲法並無賦予總統該權力
三、命令權	2分	0	國會可以強勢立法推翻總統命令
四、專有的提案權	1分	1	僅存憲法所賦予提案的權力
五、預算權	1分	1	僅存憲法所賦予提案的權力
六、公民複決提案權	0分	0	憲法並無賦予總統該權力
立法權力總計	7分	2	
一、內閣組成權	4分	4	憲法所賦予的權力，無法改變
二、內閣撤換權	4分	4	憲法所賦予的權力，無法改變
三、國會譴責權	2分	2	國會議員可以譴責，但總統可以解散國會
四、解散國會權	1分	0	國會不會通過譴責案，給總統解散機會
非立法權力總計	11分	1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壹、比較三型的穩定性

在比較三型的穩定性方面，⁴²將三個類型和政黨組成的內容同時分析，可以將穩定性分為 1 至 6 六個等級，1 級最穩定，6 級最不穩定，等級之間為相對大小而不是等差級數。當 III 型中總統與同屬政黨組成過半時，最為穩定，這種情況為 1 級。此時總統權力最大，反對政黨並無發揮任何的制衡力量，不會產生行政與立法的憲政危機，因此政局相對穩定，在總統為政黨的實質領導且擁有相當大的行政資源下，容易造成一黨或一人獨大控制整個國家。如果是由兩黨以上組成聯盟，穩定度就比同黨的國會組成較不穩定，此時較不穩定的因素來自共組執政聯盟的政黨，為了穩定多數執政聯盟而要脅總統，這種情況為 2 級。再來是 I 型

<<http://www.rferl.org/newsline/1995/11/171195.asp>> Published: 1995-11-17, (accessed on March 10,2006)

⁴¹ 參見第三章命令權

⁴² 參考李鳳玉，半總統制下的總統干政與政府穩定：威瑪德國、法國第五共和、後共波蘭與台灣，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的類型下，國會擁有三分之二多數，可以推翻總統的立法否決權強勢立法，主導法案的進行，總統只能依法行政，在俄羅斯的情況之下，總統甚至喪失命令權。若是同黨情形下的組成，就能維持穩定反對總統的多數，對抗總統權力。這種情況為 3 級。若是國會三分之二的組成為聯盟多數，那麼總統就會利用行政資源來破壞這個多數，多數聯盟本身因為要組成反總統多數而遭受到其他黨的要脅，因此比同黨情形較不穩定，這種情況為 4 型。

最不穩定的是 II 型，國會反對勢力過半，將展開與總統在法案的對決上，儘管俄羅斯聯邦為一總統制三權分立的政府體制國家，儘管憲政設計上總統所擁有的權力較大，行政權跟立法權還是會出現所謂的憲政僵局。即當國家杜馬選舉反對聯盟贏得過半席次但未過三分之二門檻時就有可能出現。此時可能發生的情形是，總統否決國家杜馬的法案，由於反對聯盟在國家杜馬的席次不到三分之二，將無法反總統的否決，而法案將胎死腹中。這也表示總統的命令權將可發揮到極致，而國會將無法監督總統的命令權。另外反對聯盟在國家杜馬席次超過半數，所以當總統擅權獨裁對於國家杜馬的多數不予尊重時，國家杜馬必定採取反制措施。所有政府所提出的法案將遭國家杜馬的封殺，其中當然還包括最具殺傷力的預算案。如此一來總統所領導的政府也將空轉，形成所謂的憲政僵局，因此最不穩定。

若是同一政黨過半，那麼會形成穩定過半，與總統在抗衡上力量較為統一，因此最不穩定，這種情形為 6 級。由政黨聯盟組成的國會過半多數，則容易受到總統行政資源瓦解其聯盟組成，因此比同黨國會過半較穩定一些，這種情形為 5 級。

表 三十五 俄羅斯總統實質權力類型穩定度與府會一致比較表

穩定 級數	權力 類型	政黨 組成	府會 一致性	時期
6	II	同黨組成過半	不一致	無
5	II	聯盟組成過半	不一致	葉爾欽兩任時期

4	I	同黨組成特別多數	不一致	無
3	I	聯盟組成特別多數	不一致	葉爾欽時期少數時刻
2	III	聯盟組成過半	一致	普欽第一任時期
1	III	同黨組成過半	一致	普欽第二任時期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表 三十六 俄羅斯總統實質權力三類型計分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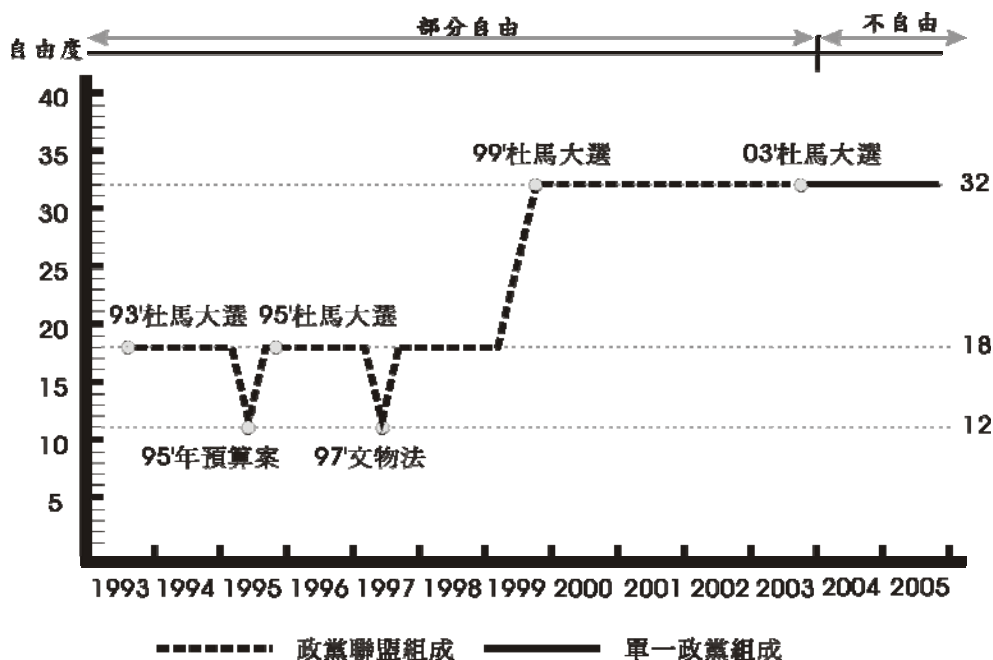
項目/型別	俄羅斯	I	II	III
一、包裹否決權	2分	0	4	4
二、部分否決權	0分	0	0	0
三、命令權	2分	0	2	4
四、專有的提案權	1分	1	1	4
五、預算權	1分	1	1	4
六、公民複決提案權	0分	0	0	0
立法權力總計	7分	2	8	16
一、內閣組成權	3+1分	4	4	4
二、內閣撤換權	4分	4	4	4
三、國會譴責權	2分	2	2	4
四、解散國會權	1分	0	0	4
非立法權力總計	10+1分	10	10	16
代表時期		葉爾欽時期 少數時刻	葉爾欽兩任 總統時期	普欽兩任總 統時期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從俄羅斯的政治發展來看，在葉爾欽擔任總統時期，由於在國家杜馬的席次均不能掌握過半的多數，因此總統權力仍然受到國家杜馬的監督，總統權力的範圍均和憲法所規定的權力相似，均為 II 型的情況。只有少數時刻總統權力因為國家杜馬與聯邦委員會的三分之二多數行使否決權，而使總統權力大幅縮小，產生 I 型的情況。而普欽時期則有了變化，在國家杜馬均有過半數代表的支持，而使得總統權力大幅提升，均為 III 型的情況。甚至在 2003 年國家杜馬選舉後，產生單一政黨聯盟過三分之二的多數，使得總統權力的擴增更加穩定，俄羅斯的總統權力在普欽贏得 2003 年國家杜馬選舉後，可謂俄羅斯總統權力到達顛峰的情

況。與此同時，也可以發現俄羅斯在自由之家的評比也降到不自由的評等。由下圖二十三可以說明該情況。

圖二十三 自由度與總統實質權力對照圖



第四節 小結

雖然政黨聯盟的傾向可以看出總統在國家杜馬的支持度，但是政黨聯盟是一個不穩定的組織，係由不同政黨組成，擁有不同的利益與政綱，就算是相同政黨的成員也具有不同的代表利益。因此，國家杜馬代表跑票的情況是常發生的現象，以1998年的預算案為例，全數的雅布羅科集團國家杜馬代表反對，但是卻有17名的俄羅斯共產黨國家杜馬表示贊成，⁴³可以發現政黨聯盟是一個不可信賴的組織。⁴⁴但就長期的政黨結盟的發展，仍可以看出總統在不同國家杜馬屆期的支持程度，並以此來分析其總統權力的變化。

由本章節的分析，可以瞭解俄羅斯總統的權力會因府會政黨體系的改變，由

⁴³ Stephen White, *Russia's new politics : the management of a postcommunist society*(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66-68

⁴⁴ Ian Jeffries, *The New Russia-A Handbook of Economic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s*, (London, CO:RoutledgeCurzon,2002),p. 465.

葉爾欽時代的較小總統權力至普欽時代的最大。此一分析架構若和自由之家的自由度的分析報告比較，可以發現兩者的結果吻合。總統權力過大的原因，並非是憲政制度的因素，主要的原因是國會選舉制度的問題，在國會無法形成過半的多數，導致無法制衡總統權力。

壹、檢視法國總統的實質權力

若用實質權力來看法國總統權力的變化，就可以發現，為何法國總統會出現左右共治的情形。在實質權力的分類中，法國並無 I 型的狀況出現，原因為法國的 I 型和 II 型的狀況一樣，因此不在討論法國 I 型的狀況。從法國總統實質權力的變化中，可以發現法國因為憲政慣例的影響下，國會多數與否將影響到總統的實質權力。對法國而言，由於總統立法權力不大，因此兩型在立法權力的項目並無太大的變化，都只有憲法所賦予總統的權力，不會因國會多數與否而改變。但是，在非立法權力項目中，兩型的變化就很大。在同黨議員國會過半的情形下，總統可以藉由同黨國會議員控制立法方向及同意權的情形下，支持總統所提名的同黨總理。因此，在國會同黨議員過半的情形下，總統的非立法權力即大增，由原型的 4 分，增加到 III 型的 11 分，改變的項目即總統擁有了完整的總理任命權和解職權。當反對黨國會議員過半時，狀況就正好相反，總統喪失了總理任命權與解職權，完全得要尊重國會多數的意見行事，非立法權力由原型的 4 分，減少到 II 型的 3 分，但是仍保有憲法所賦予的解散國會權。

表 三十七 法國總統實質權力 III 型類型計分表

項目/國家別	原型	III	說明
一、包裹否決權	0 分	0	憲法並無賦予總統該權力
二、部分否決權	0 分	0	憲法並無賦予總統該權力
三、命令權	1 分	1	憲法所賦予的權力，無法改變
四、專有的提案權	0 分	0	憲法並無賦予總統該權力
五、預算權	0 分	0	憲法並無賦予總統該權力
六、公民複決提案權	0 分	0	憲法並無賦予總統該權力

立法權力總計	1分	2	
一、內閣組成權	1分	4	國會同黨議員過半，總統可以任命任何人選
二、內閣撤換權	0分	4	國會同黨議員過半，總統可以解職任何人選
三、國會譴責權	0分	0	憲法並無賦予總統該權力
四、解散國會權	3分	3	憲法所賦予的權力，無法改變
非立法權力總計	4分	11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表 三十八 法國總統實質權力 II 型類型計分表

項目/國家別	原型	II	說明
一、包裹否決權	0分	0	憲法並無賦予總統該權力
二、部分否決權	0分	0	憲法並無賦予總統該權力
三、命令權	1分	1	憲法所賦予的權力，無法改變
四、專有的提案權	0分	0	憲法並無賦予總統該權力
五、預算權	0分	0	憲法並無賦予總統該權力
六、公民複決提案權	0分	0	憲法並無賦予總統該權力
立法權力總計	1分	2	
一、內閣組成權	1分	0	國會不同黨議員過半，由國會多數黨組閣
二、內閣撤換權	0分	0	國會同黨未過半，並無法增加該項實質權力
三、國會譴責權	0分	0	憲法並無賦予總統該權力
四、解散國會權	3分	3	憲法所賦予的權力，無法改變
非立法權力總計	4分	3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1986年時，法國反對勢力控制了國會，從此法國的政局就因為密特朗的一句話：「我不喜歡看到這樣的局面，但是我會尊重選民的選擇。」開創法國政治發展的新的局面。也因為這樣的心態，讓密特朗任命他在1988年總統大選會遇到的對手席哈克為總理，開創法國著名的第一次左右共治。⁴⁵接續一共還在1993年和1997年發生兩次左右共治。⁴⁶雖然國會多數的組成內容，因為密特朗的一句話改變了而憲法運作的方式，讓國會多數與總統不至於產生所謂可預見的憲政衝突。但是，憲法仍給予總統可以改變現狀的權力，也就是解散國會權的行使，讓總統有機會能成為實質總統，發揮其影響力。因此，法國第五共和以來，一共

⁴⁵ 李國雄，*比較政府與政治*，（台北：三民，2005年）。

⁴⁶ 李國雄，*比較政府與政治*，（台北：三民，2005年）。

有五次總統解散國會的情形發生，分別是 1962、1968、1981、1988、1997 年，除了 1997 年席哈克總統並未因此得到國會同黨議員多數過半外，其餘四次，執政的總統都有得到預期的效果，達到政局安定的作用。

表 三十九 法國總統實質權力三類型計分比較表

項目/型別	法國	I	II	III
一、內閣組成權	1 分	0	0	4
二、內閣撤換權	0 分	0	0	4
三、國會譴責權	0 分	0	0	4
四、解散國會權	3 分	3	3	3
非立法權力總計	4 分	3	3	15
政府制度的型態	半總統制	無，同 II 型	類內閣制	類總統制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再者，檢視法國政局的穩定，雖然法國產生了著名的左右共治，但在左右共治的情形下，仍比起行政立法同黨執政時不穩定。當 1986 年密特朗任命席哈克為總理時，兩人也有過適應期，總統主導的領域問題、重大政策的辯論，還有誰該參加七國高峰會等等。雖然外交是總統專有的範圍，但外交亦是內政的延續，在許多議題上仍會有衝突，因此政局的穩定比起府會一致來說，自然較不穩定，用法國的例子也印證筆者對政局穩定的假設。

表 四十 法國總統實質權力類型穩定度與府會一致比較表

穩定級數	權力類型	政黨組成	府會一致性	時期
6	II	同黨組成過半	不一致	1986、1993、1997 年
5	II	聯盟組成過半	不一致	
4	I	同黨組成特別多數	不一致	同 II 型結果
3	I	聯盟組成特別多數	不一致	同 II 型結果
2	III	聯盟組成過半	一致	
1	III	同黨組成過半	一致	除 1962、'68、81、88、97 年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